

正本

收	日期	109年4月24日	號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3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白宇紋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uwen122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700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原函影本、附件2-要點、附件3-申請書、附件4-清冊、附件5-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申請書、清冊、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各1份，請協助儘速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20日路運大字第1090045772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代理所長 邱素珍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

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公路總局路運大字第號109004772A函訂定發布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辦理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定額補貼其薪資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
- 四、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
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共計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五、第三點駕駛人或代僱駕駛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並以一車一人為限。
 2. 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具備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並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3. 計程車公司(行號)雇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三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4.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車輛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三月平均每月租用日數逾十五日以上之租用契約，並以一車至多二人為限。
 - (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持有有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雇用之駕駛人，應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三月公司雇用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應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之契約證明，且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有有效之業者與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並駕駛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 (三)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屬之代僱駕駛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在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雇用之駕駛人，應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三月公司雇用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應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之契約證明，且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有有效之業者與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其駕駛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並具一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每月出勤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之營運紀錄，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受理機關申請：

-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除個人計程車行及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外，另應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2.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3. 租用契約。

(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三)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申請人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者，應由業者公司申請，並檢附業者公司請款申請書(附件二)。

第一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附件三)。

七、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並採一次申請分月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但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付。

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

九、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

十、申請補貼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依執行或受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

受理機關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並應停止補貼。

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

遊覽車客運業 / 計程車客運業 / 小客車租賃業
薪資補貼個人請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連絡電話：
4. 車號：
5.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分行別：_____
-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人從業證明影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免填列)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二) 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
- 身份查核 車籍查核 從業證明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遊覽車客運業 /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小客車租賃業
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資料

1. 申請單位名稱：
2. 統一編號：
3.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4.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分行別：_____
-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二、應備文件

1. 清冊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所屬駕駛人從業證明影本。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二) 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
- (三) 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申請單位：(請蓋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請蓋負責人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序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證號/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發證編號	車號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遊覽車客運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具備自109年1月至3月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提出申請。 業者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二)。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採用匯款(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持有涵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且109年4月1日仍為有效之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109年4月1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1人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駕駛人或遊覽車客運業者代為提出申請。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業者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